**附件**

**项目综合评审评分细则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 | --- | --- | --- |
| 11 | 技术状况 | 30 | 主要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素质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  1、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交具体实施方案，并完善程序予以打分，最高10分；  2、服务供应商要配备开展该工作的专业人员，如具备统计师、经济师、会计师或税务师等中级职称人员，至少有1人具有相应职称证书的得10分，没有不得分；  3、服务供应商承诺按“服务人员配备要求”，保证中标后如实安排不少于5名专业人员开展工作，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0分。  【上述3点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承诺函原件等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相应项不得分。】 |
| 22 | 商务状况 | 40 | 重点对各供应商的机构资格、承办经验、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1、机构资格。具有熟悉与本服务事项相关联的业务知识的人员，得15分；  2、承办经验。服务供应商近两年曾承办过地级市以上社会组织大型项目，具有承办经验，且单个项目涉及企业不少于300家，每承办过1年（项）的，得10分，2年(项)最高得20分；  3、服务质量。服务供应商近两年承担上述相关项目，取得较好成效，能形成分析报告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向社会发布，有的5分；或者具有超过5家以上企业会员的社会组织合作机构，有广泛的调查数据收集渠道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  【上述要求需供应商提交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相关的培训、项目合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证明取得业绩成效、表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少提供相应项不得分。】 |
| 63 | 价格评分 | 30 | 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价格核准原则：评审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有疑问的评分项在得出最终评审分前提出，意见达成一致后，评审出最终总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价格由低至高排名，每排后一名扣减5分（如相同报价的得分相同），以此类推，直至0分仍有后续供应商报价的均得分为0分。 |
| 合计 | | 100分 |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需留存备查，评审后不予退回。**